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120天
	★投标保证金	100000元人民币
	★报价文件特征的评审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2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p>★业绩要求</p> <p>(1) 投标人在近 3 年（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供货的水泥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和基于该业绩合同的结算发票。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供货名称及数量等内容。</p> <p>(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和订单相应的结算发票，订单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p> <p>(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p> <p>注：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p>
		<p>★选择性报价</p> <p>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p> <p>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3.本项目货物价格特别条款(调价机制)： 首先设定暂定单价 F(投标价格)，将根据货物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水泥价格调整参考“中华商务网”公布的“广东-水泥（P.O 42.5）-散装”价格。新的订货单价 P 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若 <math> A - B  &lt; 20</math> 元/吨时，采购订单价格不进行调整；若 <math> A - B  \geq 20</math> 元/吨时，<math>P = F + (A - B)</math>。 买方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前，需与卖方签订合同联络函。 A 的定义：合同联络函签订日期前一日（已公布）“广东-水泥（P.O 42.5）-散装”的价格； B 的定义：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已公布）“广东-水泥（P.O 42.5）-散装”的价格。</p>

	★备选方案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提供服务的合作方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投标人复核, 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投标人的制造商以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 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p> <p>5.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 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 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p> <p>6.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投标人承诺: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 (不含正式派出的) 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交货期	【收到订单后 15 日内开始分批交货】
	交货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开发区三虎大道 346 号 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达到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注：1.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审。 2.“评审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2	技术评议内容	★关键技术指标 (投标时须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第三方(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实验室或SGS)检测报告)	★碱含量	≤0.6%
			★铝酸三钙	≤8%
			★其他技术指标	应满足 GB 175 标准中 P·O 42.5/42.5R 或 P·II42.5/42.5R 水泥强制性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服务	投标人承诺负责所提供产品现场指导及必要培训	
		注：1.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 2.“评审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见本章第 3.1.3 项规定	
2.2.3	价格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	

标准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评审的价格 (不含增值 税) 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 (不含增值税) = 投标报价 (不含增值税) + 报价算术修正
	★税率偏差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 13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 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 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 (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 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 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 (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 (不含增值税) × (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 × 附加税税率 (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1+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 按照正确计算公式, 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即为评审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审标准：见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细审查标准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号项为关键项，如有不合格项即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其他项为非关键项，非关键项累计达到规定项数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2.2.2 技术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号项为关键项，如有不合格项即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其他项为非关键项，非关键项累计达到规定项数的，即为评审不合格。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